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

專業領域規範要點

112年2月16日 電資學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及落實學術自律，本校電資學院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3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需已完成初稿，且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資訊安全相關專業領域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三、研究生學位論文如有不符合本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爭議，由本學位學程組成審議小組認定之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並於電資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